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